

开启法治中国新时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纪实

法治,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现代社会治理的智慧结晶。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也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坚实保障。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全面展现在世人眼前。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法治建设宏伟蓝图徐徐展开,激励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充满生机、成就辉煌的法治中国。

奉法者强则国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法治中国建设正确航向,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法治保护;百姓平安福祉,靠的是法治守护。

这是一个伟大政党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的坚定探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明辨大势,掌舵法治中国航船劈波斩浪。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前所未有的高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践行法治。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对治国理政的驾驭更加成熟稳健,开辟出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正是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法治中国建设才有精神上的主心骨、理论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才能在时代大潮中锚定航向、把握主动。

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高光时刻——2018年3月17日上午,见证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迎来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75字的铮铮誓言,凝聚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大国领袖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让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更加铿锵有力。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对宪法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习近平同志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宪法实施的根本理论指引,坚持依宪执政,推动宪法贯彻实施。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使命担当——

细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一条鲜明的红线贯穿全篇——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纵观世界法治发展史,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道路的选择,从根本上决定了这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发展的前途和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源于丰富生动的中国实践,决定了法治中国的壮阔前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始终由法治引领、靠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靠准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提升——由静态的制度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体系转变,虽是“法律”到“法治”的一字之变,却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制定国歌法,与已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5年接受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78件……在党中央领导下,实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突出位置,取得重要进展。

凝聚法治中国力量,全方位深层次政法领域改革新格局不断拓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大刀阔斧,刀刃向内。直面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领域改起,让公平正义之光普照。

废止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居住证改革让两亿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扎根”、筑起防范权力干预司法的“防火墙”“高压线”、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回首过往,改革举措如涓涓细流,汇聚成破除藩篱的大潮。

用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这一重要论断。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使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环境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一批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一批法治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践创新成果逐渐形成,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迈出新步伐。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格局清晰成型,效力日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平正义暖人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和增进人民福祉,让亿万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为社会生活铸造坚实后盾——

“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真抓实干,才能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个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组直插一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不走设计路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的司法难点,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呼应民生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的法治建设“暖心”举措,正在中国大地上不断涌现。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织密公

民权利保障的严密法网,破除社会治理痼疾顽瘴——

1963年,“枫桥经验”从浙江诸暨千部群众的创新实践中诞生,半个多世纪来不断传承、历久弥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枫桥经验”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直面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回应人民新期待,广泛吸纳群众智慧,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瞩,亦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要扬善惩恶、树风立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法治”二字分量厚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

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制定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维护英烈尊严与形象,到依法惩治“精日”行为弘扬民族精神;从合力惩戒“老赖”打造诚信社会,到集中整治“霸座”“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树立规矩意识……近年来,法治和德治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凝聚中华民族“精气神”。

将法治精神融进民族精神血脉,推动全民守法成为常态,这是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更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

回望来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新境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方兴未艾,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起更加有力的坚实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检爱”零距离 惠心佑未来

全方位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今年以来,惠山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大力提升检察监督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未检工作新机制、新模式,走出一条全方位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特色之路。



帮教方案“量身造”

“我保证,今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在惠山区检察院为涉罪未成年人小亮举行的人矫仪式上,小亮郑重地许下了自己的誓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能只着眼于诉讼环节,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比单纯办一起案件要复杂得多,难得多。”惠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徐静超说。2018年9月,小亮盗窃了无锡一所小学人民币5000余元,事后他后悔不迭地说:“当时看到那所小学的栅栏上没有电网,一时糊

涂就进去偷了点钱。现在知道盗窃是不对的,保证以后不会做了,希望检察机关从轻处理。”

由于小亮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具有悔罪表现。今年6月,惠山区检察院依据法律规定,决定对小亮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同时发出《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社区矫正、帮教检察意见书》,为小亮量身定制了具体的帮教方案。这份方案规定,在六个月的考验期里,小亮每两周要向司法行政机关电话汇报一次,每个月要向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做书面汇报,每两个月到检察机关

接受思想教育和亲职教育一次,还要适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为了规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真空期”,实现司法保护全覆盖,惠山区检察院将司法保护向前延伸至侦查环节,推动建立全省首个未成年人执法办案中心。同时,在全省率先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检察双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扩大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履职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等多种检察职能,实现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司法保护,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打造未检“监控器”

今年2月,中学生小涛因为与老师产生矛盾,一时冲动携带管制刀具进校园,幸而被同学及时发现,避免了一起悲剧的发生。想起惠山区检察院前些天推广的“护苗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小涛的班主任李老师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发送了留言。令李老师没想到的是,不仅当天就得到了回复,检察官还专程来校开展普法宣讲,用鲜活的案例、生动的语言和透彻的说理,提高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

守护未成年人是一项系统

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协同发力。去年以来,惠山区检察院大胆探索,建立了全省首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与未成年人执法办案中心同步视频执法办案监督系统,大力提升检察监督信息化水平,确保侦查机关讯问、询问未成年人过程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同时,在辖区39所中小学内全部落实强制报告机制的基础上,大胆探索“互联网+未检”工作模式,在微信公众号中添加“护苗随手拍”功能,建立全市首个惠佑·未检监督平台,作为广泛收集

涉未成年人犯罪线索的窗口,借力信息技术,打造指尖上的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实现强制报告机制的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同时,惠山区检察院会同区教育局召开全区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检校共建、平安惠山”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惠山法治教育群”等活动,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未成年人执法办案中心等单位深入推广强制报告机制和惠佑·未检监督平台,让辖区未成年人都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密织社会“防护网”

根据全国2018年性侵未成年人数据统计显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近70%的都是熟人犯罪,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作案人是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的老师和职工。惠山区检察院对辖区教育行业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分析,发现传统的人职审查范围较窄,难以全覆盖到临时聘用人员、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等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可能的其他人员。“惠山区除了7万余名在校中小学生,还拥有学生数量庞大的职教园区。这让在惠山区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迫在眉睫。”惠山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玉珏说道。

为此,今年6月,惠山区检

察院、法院、公安、司法、教育、妇联等12家职能部门,召开“惠佑·未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进会,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频发、重犯率高、预防必要性突出的特点,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录用人员前应当主动履行审查职能,向检察机关申请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并出具相关查询记录,检察机关通过建立统一应用查询、预警系统平台予以落实。若发现有疑似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本系统招录人员黑名单。禁止录用有性

侵害、监护侵害以及其他有实施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与刑罚惩罚性措施不同的是,从业禁止主要聚焦在“再犯可能性”上。而此项《意见》可以切断有性侵历史的人员再次性侵未成年人的可能性,对预防重复犯罪具有积极意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关乎千家万户的社会公益事业,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王玉珏检察长说,今后,惠山区检察院将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